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喜德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及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准确把握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障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促进我县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开展喜德县 2023 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39 号）文件要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是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基础，是各有关部门管理工作的数据底版，是地方党委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评的数据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三调”以来，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持续开展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保持了“三调”数据的现势性。与往年变更调查工作相比，2023 年变更调查须充分考虑 2022 年地理国情监测、耕地保护、农业结构调整等工作，任务重、时间紧、压力大。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

1.1 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领取调查基础数据后，要在汇总国家、省、各类管理数据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整理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数据资料包括：遥感影像、国家监测图斑、省级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图斑、其他变化信息图斑、各类管理信息数据等。

1.2 变化图斑补充提取

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充分收集调查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比对省下发的相关管理数据，结合自行掌握的相关变化线索，在部、省提取的监测图斑基础上，通过遥感影像与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比对，内业判读提取本年度国土利用变化图斑。

1.3 调查底图制作

以县级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 2023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用于开展实地调查工作。

（1）2023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

省级及以下 2023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包括耕地卫片监督、林草湿调查监测，及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执法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2）其他数据。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1.4 外业调查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

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3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2023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

1.5 “天府调查云”外业举证

省级利用“天府调查云”平台开发了“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模块，用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地外业举证。各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全省统一的举证平台。

县级可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举证工作。

1.6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内部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各地应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国土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7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依据县民政局行政区划土整成果和矢量，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按照统一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要求，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1.8 更新耕地图斑坡度级和田坎系数

做好 2023 年已验收且在部备案的土地整治项目区内新增耕地田坎系数上图入库工作，保证新增耕地的田坎系数与报备的田坎系数一致。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归并田块、削减田坎新增耕地地块，以整理前后实测田坎净减少面积作为新增耕地面积，重新计算和更新田坎系数，并提交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和验收资料、田坎系数计算方法和计算表。不在土地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内的耕地田坎系数不得修改。

1.9 更新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逐级地类核查成果、日常变更图斑中无需举证的图斑，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10 配合开展国家、省市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

负责成果的全面自查，积极做好国家、省市核查意见的核实整改，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限期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完善，确保全区调出成果数据顺利录入国家级数据库。

1.11 调查成果分析评价

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后即可开展分析评价工作。县（区）级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检入库后，开展最终成果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形成县（市、区）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各类分析报告，报市级审核汇总。

1.12 开展调查成果整理

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开展成果整理，汇总形成县（区）级调查成果并上交市级进行检查。

2、服务标准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采取分阶段控制模式上报，包括变化图斑数据成果和增量数据库成果报送两个阶段。

（1）变化图斑数据成果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参照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成果提交格式采取单图斑建库，先开展变化图斑变更符合性审查。成果包括：

1.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 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日常变更矢量数据（gdb 格式）。
3.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

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填写图斑变更情况。

4. 其他资料：（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喜德县情况说明表（水旱轮种，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等）、（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喜德县跟踪图斑列表。

（2）增量数据库成果

变化图斑审查锁定后，以此为基础开展增量数据库成果提交，省级组织开展增量数据库质检工作。增量数据库成果包括：

1.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 数据库成果：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UPD 格式（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跟踪图斑列表。

4. 相关证明材料：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灾毁图斑材料（矢量与相关媒体报道材料）；水旱轮作说明材料；药材年内种植收获证明材料等。

5.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对 2023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还草、光伏用地以及稳定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实施状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

注：若国家、省、市对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内容有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完成。

（二）技术标准和其他质量要求

法律法规及行政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3. 《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4.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土报告调查前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厅督查监测函〔2021〕25 号）；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7.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川（川自然资发〔2023〕39 号）

技术标准文件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资发〔2001〕359号);
4.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籍)字第26号)
5.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
6.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7.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8号);
8.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法[2018]1号);
9.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10. 《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同类文件)》。

(三) 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 完成所有内外业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调查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 按国家、省州统一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劳务费、数据处理费、踏勘费、测绘、整改、资料编制费、评审费、培训费、差旅费、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 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 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五) 其他要求:

(1) 安全承诺: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财产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2) 保密承诺: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后所涉及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单独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